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3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7,89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3.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03,349.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礼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孙礼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孙礼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22年4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3,300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7日孙礼先生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年4月27日	买入	3,300	17.8333	58,849.89	0.0011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季度报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系孙礼先生操作失误导致,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窗口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礼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二、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孙礼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孙礼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孙礼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未来减持上述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孙礼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孙礼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关于本人孙礼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三花转债转股价格为:21.55 元/股

2、调整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为:21.4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11日

一、关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根据《业务实施细则》、《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三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91,099,308股剔除回购库存股份22,199,060股后的3,568,900,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2021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535,335,037.20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3,591,099,308股计算,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1490727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三花转债转股价格为21.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1.40元/股(计算过程为:P1=P0-D =21.55元/股-0.1490727元/股=21.4009273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03,574,775.23元,同比增长4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994,753.44元,同比增长25.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199,06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35,335,037.20元=3,568,900,248股×0.1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490727元/股=535,335,037.20元÷3,591,099,308股。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072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3,591,098,972股增至3,591,099,308股,新增股本33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199,060股后的3,568,900,2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1*****159	张亚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21.55 元/股调整为21.40元/股,自 2022年5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沃西大道219号

咨询联系人:吕逸芳、王语彤

咨询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电话:0575-86563888-82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实施减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获悉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何修明先生拟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8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拟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2022年4月27日,何修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由于对股票交易操作系统不熟悉,在减持卖出过程中将30,000股卖出误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均价11.57元,成交金额347,096元,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最高价(元/股)	最低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4/27	竞价交易	卖出	433,754	11.62	12.14	11.37	5,041,304.54
2022/4/27	竞价交易	买入	30,000	11.57	11.57	11.57	347,096.00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何修明先生核查相关情况,何修明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何修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短线交易股数=(12.14元/股-11.57元/股)×30,000股=17,10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17,100元。何修明先生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将以上交易收益17,100元上缴公司董事会。

三、何修明先生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经与何修明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何修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何修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何修明先生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何修明先生承诺:本次不当操作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同时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本年度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7 %。前述标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林家兴先生拟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8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拟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8,100	1.67%	IPO前取得:3,569,300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家兴	1,050,000	0.24%	2022/4/26～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11.35-12.32	12,420,119.00	6,228,100	1.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7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修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3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何修明先生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本年度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8,100	1.67%	IPO前取得:3,569,300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股,其中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3,688,800股,2018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修明	433,754	0.10%	2022/4/27～2022/4/27	集中竞价交易	11.37－12.14	5,041,304.54	未完成:1,376,246股	6,874,346	1.58%

注:2022年4月27日,何修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因操作失误在减持卖出过程中将30,000股卖出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导致当前持股数量为6,874,346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 2022 年 4 月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本年度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编号:第2022-05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4.44亿元,净利润为5.90亿元到7.67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0日分别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4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77%,最高成交价为6.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34,098.0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938,36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1,50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188,457,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045,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3%。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517,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0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3%;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90,517,7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06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3%;985,8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议案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450,9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93,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议案4、《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91,450,9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993,2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龙勇先生、刘茵女士、张金祥先生、敖盼先生、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共计9人,其中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选举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龙勇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龙勇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龙勇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选举刘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茵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刘茵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刘茵女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选举张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金祥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5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张金祥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张金祥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选举敖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敖盼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敖盼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敖盼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建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建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吴建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晓越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晓越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施晓越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选举芦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芦镇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5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芦镇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芦镇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延国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于延国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于延国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华刚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华刚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华刚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左梁先生、徐永华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为:

逐项审议通过议案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选举左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左梁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左梁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左梁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选举徐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徐永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91,450,984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徐永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2,993,237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3%。

表决结果:徐永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戴益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勇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龙勇简历详见2022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建简历详见2022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安排如下:

战略委员会:龙勇、芦镇华、吴建;龙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芦镇华、龙勇、华刚;芦镇华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华刚、龙勇、于延国;华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于延国、吴建、华刚;于延国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建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建简历详见2022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贵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贵兴简历附后。

谢贵兴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陈、谢贵兴、章智军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左陈、章智军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贵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贵兴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财务工作的倾心付出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琴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晓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聪简历附后。

刘聪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0513-80100206

电子邮箱:rbgf@rainbowc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简历

1、左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管理学学士;2007年起曾先后任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和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万宝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左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谢贵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审计师;2001年起先后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谢贵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李晓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起先后任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至 2009年10月任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审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李晓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章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HSE工程师;2006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安全环境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刘聪先生,198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2005年起先后任山东鲁南制药集团生产管理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左梁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左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